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21346688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」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」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，特設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且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（以下簡稱環評法）第三條第四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規程。

第二條 本規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。
- 二、關於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、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之審查。
- 三、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開發單位另行提報書件之審查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審查及建議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分別由市長指派之人員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本府工務局副局長。
- 二、本府水利局副局長。
- 三、本府農業局副局長。
- 四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。
- 五、本府交通局副局長。
- 六、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十四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應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其決議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。但本府相關機關委員未

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召開前，得徵詢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、團體意見，經分析彙整後提報本會審查。必要時，得經召集人核可，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，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本會審查。

前項初審會議主席，由召集人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執行職務，除環評法迴避要求外，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。

前項所定環評法迴避要求，於本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，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，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本會令其迴避。

本會會議應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方式，應以扣除迴避之委員人數後之總數為基準。

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開發單位、相關產業、團體、機關（構）派員或專家學者列席，並於表決前退席。

第十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管機關綜合規劃科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會有關事務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二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